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世昌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溫先生，61歲，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董事學會、皇家藝術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溫先生之前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英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董事。

在一九七八年合資格成為特許會計師後，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期間於其倫敦辦事處效力一年。於一九八七年，溫先生加盟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東南亞分銷名貴產品），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負責收購巴黎S.T. Dupont及倫敦Harvey Nichols。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溫先生擔任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S.T. Dupont S.A.（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溫先生在國際稅務規劃、交易盡職審查及法務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特長。此外，彼亦在業務週轉、併購、公司財務、百貨零售、食肆營運及全球名貴產品市場方面擁有專長。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溫先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本公司與溫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溫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2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溫先生的資歷與經驗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及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